

臺北市文化局設計補助 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表

申請類別		申請項目	
計畫名稱			
計畫執行者			
●年度： 補助金額：新台幣元整			
實施日期			
實施地點			
●評鑑時間：年月日			
票房： ☐ 售票 ☐ 不售票參與人數：約人（約成）			
評鑑項目	評鑑重點項目指標說明	評分	建議事項、執行現況說明(必填)
一、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（60%，本項滿分 60 分）			
(一)計畫執行度 (30%)	實際執行內容與原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		
(二)計畫目標及效益(30%)	就計畫之品質及專業度、計畫內涵。		
二、經費運用績效（20%，本項滿分 20 分）			
(一)計畫預算 (10 分)	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		
(二)補助經費與效益評估（10 分）	補助款運用、參與人數、售票活動之票房入座率等		
三、行銷宣傳(10%，本項滿分 10 分)			
(一)宣傳方式 (5 分)	行銷宣傳方式及途徑		
(二)文宣品 (5 分)	文宣品之品質及效果		

評鑑委員：

四、行政管理（10%，本項滿分 10 分）-本項目由業務單位評分，評鑑委員毋需填寫

寄發活動通知、計畫變更、結案報告有無逾期、有無將
本局列為贊助單位等

總分
(由業務單位加總)